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越西铁马电力开发分公司、拉青发电分公司、瓦都水库水利分公司、布拖县牛角湾电站发电分公司、牛角湾二级电站、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兴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线损管理、应收账款、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生产与成本费用、销售业务与收款流程、在建工程项目管理流程、采购业务流程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对总资产的影响 | 一个或多个缺陷累计对总资产的影响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pm 3\%$ 及以上且 ± 5000 万元以上 | 一个或多个缺陷累计对总资产的影响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pm 0.5\%$ （含 0.5% ）至 $\pm 3\%$ 之间且 ± 1000 万以上 | 除前述数量标准以外的其他数量影响构成一般缺陷 |
| 对净资产的影响 | 一个或多个缺陷累计对净资产的影响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pm 3\%$ 及以上且 ± 1500 万以上 | 一个或多个缺陷累计对净资产的影响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pm 0.5\%$ （含 0.5% ）至 $\pm 3\%$ 之间且 ± 300 万以上 | 除前述数量标准以外的其他数量影响构成一般缺陷 |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一个或多个缺陷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pm 5\%$ 及以上且 ± 500 万及以上 | 一个或多个缺陷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pm 1\%$ （含 1% ）至 $\pm 5\%$ 之间且 ± 100 万以上 | 除前述数量标准以外的其他数量影响构成一般缺陷 |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系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而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2)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大错报；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以前发现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或者整改无效。 |
| 重要缺陷 |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影响 | 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10% | 利润总额的5%≤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10% | 利润总额的1%≤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5% |

说明：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制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划分为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控制缺陷未造成直接损失的，适用定性标准；控制缺陷造成直接损失的，适用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3)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 重要缺陷 |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给公司造成一般财产损失；2) 严重违反企业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 一般缺陷 |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作判定。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部分业务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或补偿性控制，整改或提高，使风险可控，内部控制得到改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17 年度内制定施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制定《抗震救灾电力保障预案》、《防汛、防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施行《造价管理办法》、《小型应急抢险工程费用结算办法》，加强造价管理提高抢修效率；制定《低值易耗品采购办法》，促进低值易耗品采购规范高效；印发《关于加强公司物资、设备、安全工具采购质量管理的通知》，加强了物资、设备、安全工具采购质量管理；先后修订《业务接待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印发《关于调整州内差旅费标准的通知》、《抢修补助报支办法》，加强了津补贴开支工作的管控。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内控执行情况良好。2018 年度公司将扎实开展“素质提升年”活动，抓好“三个管理”（安全管理、经

营管理和法治管理), 坚持稳中求进, 加快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发展, 建强现代企业综合治理体系, 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优化内部控制环境, 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卿松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